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玖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如松、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66,164.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21,433,834.13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57,098.8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规定，现将募集资金与前期自筹资金投入进行置换，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257,098.87	9,257,098.87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257,098.87	9,257,098.87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57,098.87 元。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将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期自筹资金投入进行置换。本次置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审议、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艾派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艾派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艾派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

五、备查文件

- 1、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